

机电类商品“许可证编号”录入指南

（商品检验）

第一章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

一、货物属性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及界定表》的定义、描述，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内的产品，货物属性为“11-3C 目录内”。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外。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及界定表》的定义、描述，不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内的产品，货物属性为“12-3C 目录外”。

（三）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无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文件的，货物属性为“13-无需办理 3C 认证”。

1. 无需办理强制性认证的情形。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3）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4）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5）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2. 无须提供强制性认证文件的情形。

（1）属于出境维修复进口、暂时出口复进口、出口退

货复进口、国内转移复进口的。

（2）属于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出口产品零部件的。

（3）属于暂时进口监管、国内贸易货物、海关监管处置的。

二、货物属性和产品资质的填报要求

（一）货物属性填报“11-3C 目录内”的，不得同时填报“12-3C 目录外”或“13-无需办理 3C 认证”；同时，必须录入“410-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41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货物属性填报“12-3C 目录外”的，不得同时填报“11-3C 目录内”或“13-无需办理 3C 认证”；同时，不得录入“410-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41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货物属性填报“13-无需办理 3C 认证”的，不得同时填报“11-3C 目录内”或“12-3C 目录外”；同时，不得录入“410-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41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证书编号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编号为 16 位数字，如：2020011101271941。

（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编号为：M+12 位数字，如：M350221000524。

第二章 特种设备

一、货物属性

（一）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目录》定义、描述的产品，货物属性为“39-特种设备”。

（二）非特种设备。

产品原理、结构、功能等与特种设备类似，但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定义、描述的产品，货物属性为“40-非特种设备”。

二、货物属性和产品资质的填报要求

（一）货物属性填报“39-特种设备”的，不得同时填报“40-非特种设备”；同时，必须录入“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或“430-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二）货物属性填报“40-非特种设备”的，不得同时填报“39-特种设备”。同时，不得录入“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或“430-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证书编号

机电类特种设备，许可证类别为“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取得“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含证明、报告、合格证等）的，填写“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含证明、报告、合格证等）的编号；未取得“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含证明、报告、合格证等），但是属于有关情形的，填写“429XXXXXX”（如：429 出境维修复进口，

数字和文字之间无空格，下同）。

承压类特种设备，许可证类别为“430-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填写“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编号；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但是属于有关情形的，填写“430XXXXXX”。

序号	情形	429 证书编号	430 证书编号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429 出境维修复进口	430 出境维修复进口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429 暂时出口复进口	430 暂时出口复进口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429 出口退货复进口	430 出口退货复进口
4	暂时进口监管	429 暂时进口监管	430 暂时进口监管
5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	429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	430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
6	货样广告品	429 货样广告品	430 货样广告品
7	驻外机构调回	429 驻外机构调回	430 驻外机构调回
8	对外承包返回	429 对外承包返回	430 对外承包返回
9	常驻机构公用	429 常驻机构公用	430 常驻机构公用
10	出口产品零部件	429 出口产品零部件	430 出口产品零部件
11	国内贸易货物	429 国内贸易货物	430 国内贸易货物
12	海关监管处置	429 海关监管处置	430 海关监管处置
13	检验检测样品	429 检验检测样品	/
14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429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430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15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可	429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可	430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可
16	周转用包装气瓶	/	430 周转用包装气瓶

第三章 医疗器械

一、货物属性

（一）医疗器械。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或《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定义、描述的产品。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的货物属性为“34-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货物属性为“35-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货物属性为“36-III类医疗器械”。

（二）医疗器械零部件。

在《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或《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定义、描述的范围内，提供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作为生产资料生产医疗器械的零部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栏内所载明的组合部件，以更换耗材、售后服务、维修等为目的，用于原注册产品的，货物属性为“37-医疗器械零部件”。

（三）非医疗器械。

产品原理、结构、功能等与医疗器械类似，但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定义的产品，货物属性为“38-非医疗器械”。

二、货物属性和产品资质的填报要求

（一）货物属性填报“34-I类医疗器械”的，不得同时填报“35-II类医疗器械”、“36-III类医疗器械”、“37-医疗器械零部件”及“38-非医疗器械”；同时，必须录入“629-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二）货物属性填报“35-II类医疗器械”的，不得同时

填报“34-I 类医疗器械”、“36-Ⅲ类医疗器械”、“37-医疗器械零部件”及“38-非医疗器械”；同时，必须录入“612-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货物属性填报“36-Ⅲ类医疗器械”的，不得同时填报“34-I 类医疗器械”、“35-Ⅱ类医疗器械”、“37-医疗器械零部件”及“38-非医疗器械”；同时，必须录入“612-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货物属性填报“37-医疗器械零部件”的，不得同时填报“34-I 类医疗器械”、“35-Ⅱ类医疗器械”、“36-Ⅲ类医疗器械”及“38-非医疗器械”；同时，可视情况录入“612-医疗器械注册证”或“629-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五）货物属性填报“38-非医疗器械”的，不得同时填报“34-I 类医疗器械”、“35-Ⅱ类医疗器械”、“36-Ⅲ类医疗器械”及“37-医疗器械零部件”；同时，不得录入“612 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629-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证书编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许可证类别为“629-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填写“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编号；未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但是属于有关情形的，填写“629XXXXXX”。

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类别为“612-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填写“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编号；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但属于有关情形的，填写“612XXXXXX”。

序号	情形	612 证书编号	629 证书编号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612 出境维修复进口	629 出境维修复进口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612 暂时出口复进口	629 暂时出口复进口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612 出口退货复进口	629 出口退货复进口
4	暂时进口监管	612 暂时进口监管	629 暂时进口监管
5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	612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	629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
6	货样广告品	612 货样广告品	629 货样广告品
7	驻外机构调回	612 驻外机构调回	629 驻外机构调回
8	对外承包返回	612 对外承包返回	629 对外承包返回
9	常驻机构公用	612 常驻机构公用	629 常驻机构公用
10	出口产品零部件	612 出口产品零部件	629 出口产品零部件
11	国内贸易货物	612 国内贸易货物	629 国内贸易货物
12	海关监管处置	612 海关监管处置	629 海关监管处置
13	检验检测样品	612 检验检测样品	629 检验检测样品
14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612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629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第四章 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 进口旧机电产品

一、货物属性

旧机电产品货物属性为“21-旧品”。

二、货物属性和产品资质的填报要求

进口旧机电产品，货物属性应填报“21-旧品”，且不得同时填报“19-正常”或“20-废品”。

需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的，同时，必须录入“423-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

三、证书编号

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的，填写“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的编号；未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的，填写“423XXXXXX”。

序号	情形	423 证书编号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423 出境维修复进口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423 暂时出口复进口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423 出口退货复进口
4	国内转移复进口	423 国内转移复进口
5	暂时进口监管	423 暂时进口监管
6	出口产品零部件	423 出口产品零部件
7	货样广告品	423 货样广告品
8	驻外机构调回	423 驻外机构调回
9	对外承包返回	423 对外承包返回
10	常驻机构公用	423 常驻机构公用
11	国内贸易货物	423 国内贸易货物
12	海关监管处置	423 海关监管处置

附件

有关情形说明

序号	情形	说明
1	出境维修复进口	出境维修后返回中国，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2	暂时出口复进口	暂时出境后复运进境，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3	出口退货复进口	质保期内、收货人为生产厂的出口退货返回中国，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4	国内转移复进口	已经在国内使用，因提前解除海关监管或海关监管期满后继续在中国使用，需办理进口手续的。
5	暂时进口监管	暂时进境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的。
6	特殊监管区仓储物流货物	境外进入特殊监管区域仓储、物流的货物。
7	货样广告品	进口机电产品货样、广告物品、实验品的，每批次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
8	驻外机构调回	我国驻外机构或境外企业（中方控股）在境外购置的机电产品需调回自用的（仅限物品）。
9	对外承包返回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使用的，出境使用后重新运回国内自用的。
10	常驻机构公用	境外（地区）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及其他境外（地区）法人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为开展公务活动所需进出境的（仅限物品）。
11	出口产品零部件	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加工或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项下的，为复出口而进口的属于机电产品的零部件及组件。
12	国内贸易货物	跨境运输的国内贸易货物、特殊监管区域间流转货物、进出特殊监管区域的国内货物等。
13	海关监管处置	其他为完成监管、征税、统计和处置等程序需要的（不涉及商品检验）。
14	检验检测样品	为办理许可证件或满足其他监管要求，以送第三方机构实施检验检测为目的而进口的待检测样品。
15	提供药监部门证明	取得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许可文件，准予进口的。
16	提供特检部门证明	取得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许可文件，准予进口的。
17	不适用特种设备许可	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

序号	情形	说明
18	周转用包装气瓶	仅供周转使用，作为包装容器的气瓶。